

明道大學標準作業程序

作業別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程序	修訂日期	2017年4月13日	頁次	1/1
制定單位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文件編號	學-052		

權責	作業流程	時程與注意事項	相關文件
性平會承辦人	<pre> graph TD A{新學年度前 辦理委員遴選作業} --> B[請學生自治會及進修學制學生會會長推薦學生代表] B --> C[彙整全體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意識培訓相關記錄] C --> D[秘書長及學務長參考培訓記錄推薦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] D --> E[彙整推薦名單簽請校長遴聘] E --> F([公告委員名單及製作委員聘書]) </pre>	<p>新學年度開始前辦理。</p> <p>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及進修學制學生會會長推薦產生，請兩會指導老師協助連絡。</p> <p>彙整教職員工參與性別意識培訓之記錄，以利秘書長學務長推薦參考。</p> <p>此外承辦人另依據已推薦之學生代表與當然委員其性別人數，建議教師代表與職工代表其性別人數，以利秘書長學務長推薦作業。</p> <p>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七人，職工代表二人。</p> <p>簽核後，辦理委員聘書用印製作作業；如期間遇委員離職或離校，另簽辦理補選作業。</p>	<p>明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</p>
性平會承辦人 課指組 進修部			
性平會承辦人			
秘書長 學務長			
校長			
性平會承辦人			

承辦人：

學務長：

執行秘書：